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est D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作為保證人；及(iii)晴輝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按總代價166,888,932港元買賣合共379,291,800股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禹銘」)之股份(佔禹銘之已發行股本約22.428%)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該協議生效或相關事宜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採取之行動，以及簽署該等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2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3. 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